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599 次會議紀錄

112 年 9 月 6 日 府都新字第 1126019502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專區

參、主持人：陳建華副召集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彙整：高俊銘

伍、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，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，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

陸、報告提案：

### 一、追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36 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- （一）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38-1 地號等 5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洽悉備查，請實施者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 3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定，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，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

- （二）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65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洽悉備查，請申請人於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 1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

### 二、追認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37 次專案小組會議」審查結果

- （一）申請自行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334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洽悉備查，請申請人於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 1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檢討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

- （二）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159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

決議：洽悉備查，請實施者收受審議會會議紀錄起 3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核定，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，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